



- 博客不能想博就博!
- 网络诽谤与言论自由

从名誉权看法律对传媒保护缺失

时间：2005-11-3 13:28:07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姜鹏 阅读2430次

立法“先天不足”、举证“分配不公” 从名誉权与舆论监督权冲突看法律对新闻机构保护缺失

原载：《法制新闻传播》

发稿：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姜鹏

单位：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04级研究生

地址：武汉珞珈山

邮编：430072

【内容摘要】：本文从新闻活动的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方面,探讨新闻机构屡屡被诉、败诉这一现象的原因,证明在法律的制定和司法实践中对新闻活动主体缺乏保护。通过对后果的阐释,使这一不正常的现象回归正常合理法制、司法保护之中,在保护宪法所规定的两种权利——公民的言论自由权、批评权与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的同时,通过两种权利的平衡,矫正这两种权利的冲突,创造一个和谐的社会环境,推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关键词】： 新闻诉讼 舆论监督 名誉权 举证责任

新闻纠纷凸显名誉权与舆论监督权之争

自《民法通则》于1987年实施以来,公民法人起诉新闻机构侵害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的新闻纠纷一直延绵不断。在新闻官司中,被告,也就是新闻侵权的主体即新闻侵权行为者,包括新闻作品的作者、新闻作品发表的新闻单位、新闻材料的提供者,主要指新闻单位。新闻侵权的客体是公民或法人的人格权。新闻官司的原告则为新闻活动相对人。①鉴于在这些新闻官司中以名誉权诉讼数量最多,也最具有代表性,本文就以名誉权诉讼作为研究对象。

舆论监督是公民通过新闻媒介对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众人物的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事务的批评、建议,是公民言论自由权利的体现,是人民参政议政的一种形式。舆论监督有助于形成一种观念的自由市场,帮助人们发现真理,同时它是民主政治的基础,有助于社会稳定。舆论监督还是我们每一个人尊严的一部分。②舆论监督作为一种监督方式,2004年初出台的党内监督制度条例也要求加强新闻舆论监督。

而这种权利却因为遭遇新闻官司蒙上了阴影,舆论监督遇到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一个重要的障碍就是批评者提起名誉侵害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③有专家指出,正出现“第四次新

闻纠纷浪潮”，表现为官方机构及公务人员起诉媒体，出现了不少“正当批评止于诉讼”的消极现象。○4新闻纠纷已经成为了舆论监督的“致命伤”，更加需要新闻机构注意，耶鲁大学的著名华人教授陈志武撰文指出，在美国，媒体败诉率只有8%，而在中国，媒体败诉率高达70%。⑤

名誉权是公民、法人享有应该受到社会公正评价的权利和要求他人不得非法损害这种公正评价的权利。新闻法专家指出：舆论监督因为大量的批评性报道，涉及部分人的利益，同时人们法制观念也不断深入人心，对自我的合法权益和利益也学会了用法律方式来加以保护。法学学者指出，我国法律既承认公民可以批评政府机构和政府官员，又承认公民和法人享有名誉权。表现在新闻活动中，这就造成了新闻单位使用舆论监督权这支“矛”与新闻活动相对人使用名誉权这个“盾”之间的冲突，这就是引发新闻纠纷的法律背景。

舆论监督权：立法“先天不足”

笔者通过对相关法律对两种权利的比较研究，发现我们对名誉保护的完善，而舆论监督法律保护则相对缺失。立法上舆论监督权利的“先天不足”使得新闻机构在诉讼中首先就处于不利的地位。

首先，由于历史原因，在两种权利的立法方面，不同的背景导致了不同的重视程度和导向偏差。我国早期并无保护公民名誉权和其他人格尊严权利的法律规范。十年“文革”浩劫，诽谤、侮辱、诬陷盛行一时，四凶既除，国人痛定思痛，遂有健全法制之举。1982年《宪法》有两大突破：《宪法》第四十一条在民主权利方面第一次规定了公民的批评权和建议权，《宪法》第三十七条在人身权利方面第一次规定了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侮辱、诽谤和诬陷。这两种权利都同新闻活动密切相关，在根本大法中为新闻侵权法奠定了根本指导思想。随后，《民法通则》、《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关于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陆续出台。

而反观我国的舆论监督，在扩大化的“反右斗争”、“大跃进”、“反右倾”以及后来的“文化大革命”中，新闻媒介受到“左”的错误路线和思想的冲击，党的实事求是的原则遭到了破坏，特别是在文革中，在“四人帮”控制下，新闻媒介只有破坏性的“大批判”，没有正常的批评报道。在那个特殊的年代，新闻媒介被当作阶级斗争工具和专政工具的年代，新闻媒介可以凌驾于司法之上，直接宣布他人罪名，实行“专政”，进行新闻审判。⑥这种背离现代法制原则、践踏公民民主权利的做法理所当然受到谴责。而新闻媒介舆论监督历史上发生的这些闹剧让人们一直对扩大新闻单位权利“心有余悸”。

其次，舆论监督权和名誉权的法源基础和层次不平衡。实际上在我国的《宪法》和一般法中，找不到舆论监督权这个词。国家立法，除宪法第四十一条的原则性规定外，基本上没有关于舆论监督的规定。甚至有人据此提出舆论监督还不是一种法律权利，因为没有哪一部法律可以作为舆论监督权已经存在的根据。虽然笔者并不认同这种观点，但是从一个方面也说明了舆论监督权的法源基础并不丰富。我们所说的舆论监督的法律依据，主要是来自《宪法》所赋予公民的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及批评权和建议权的延伸。“舆论监督”的概念最初是新闻传播学界提出来的，后来为中共中央在正式文件中采纳，陆续出现在党的大会报告中。总的来说，有关舆论监督的法律、法规还不很健全。党的有关舆论监督的政策规定都比较原则，比较抽象，缺乏操作性，另外也有不连贯、不统一的问题。⑦

作为“冲突”一方，法律对新闻活动相对人权益的保护却是另外一番繁荣景象。在文革之后，《民法通则》于1987年起生效。该法设“人身权”专节，此后新闻侵权纠纷当事人即以此为据提起民事诉讼。

1993年，最高法院颁发司法解释《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解答》是我国大陆目前有关名誉权案和新闻侵权案最为系统的一个法律规范性文件，新闻侵权法至此初具规

模，使得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就形成了对名誉权从根本大法到基本法，也就是从宪法到刑法、民法和行政法的完整保护体系。1998年9月，我国最高法院又公布《关于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律界权威人士认为，我国法制对名誉权的保护已形成完整体系，而作为新闻侵权法，却在保护新闻活动的内容方面尚有不足。

最后，我国新闻事业受到的法律制约，主要表现为法律控制，而非法律保障。⑧从现代法律的角度来看，法律的制约作用的正负形式分别是——正形式的法律保障与负形式的法律控制。法律保障与法律控制这两者的差别在于，法律保障是建立在注重个人基本权利，特别是尊重个人自由权利的基础上的，而法律控制则是建立在忽视个人基本权利，特别是无视个人自由权利的基础上的，所以在法律保障与法律控制之间，两者的差别实际上就是个人的权利与义务是否平衡的差异。对新闻自由是进行法律保障，还是进行法律控制，在中外新闻事业的最初发展之中就已经是泾渭分明。欧美各国在新闻事业在报业发展所受到的法律制约，更多地表现为法律保障，新闻自由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因而新闻事业也就发展得较为迅速。而中国的新闻事业在报业发展阶段所受到的法律制约，主要表现为法律控制，新闻自由遭到了较为全面的压制，因而新闻事业也就出现忽冷忽热的现象。在舆论监督和名誉权冲突的两方面，舆论监督受到法律控制，而名誉权无疑得到是法律的保障。

应对策略：笔者认为，以民法调整两种宪法权利冲突的制度结构凸现出巨大的局限，应该推动宪法司法化的实践，制定专门的新闻法规（包括全国性的和地方的），侧重点应该放在保护新闻活动主体权利的法律保障上。宪法规定的权利要通过普通立法来具体化，只有通过普通立法，才能使宪法规定的权利成为可操作的权利。

我们制定专门性的新闻传播法主要的难点，正是在保护新闻活动主体的权利，也就是舆论监督权方面。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国家的《新闻法》仍然处于呼吁阶段，近期难以出台，这也就为各个地方政府制定地方性的“舆论监督”法规出台创造了必要性。前不久，在“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论坛”上，很多学者建议制定新闻舆论监督方面的法律，这一想法不仅停留在理论上，《深圳市预防职务犯罪条例》，以专条形式明确规定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权，这在全国尚属首次。⑨这些都可以说明，为舆论监督立法是众望所归，以地方法的形式对舆论监督权给予肯定与保障，既是明智之举，同样是无奈之举。

“分配不公”：新闻单位的举证负担

与立法上我国法律对公民的舆论监督权与名誉权保护不平衡相伴随，在司法实践中，主要反映在具体案件诉讼过程中，举证责任的分配显失公平，“分配不公”对新闻机构不利。

一定程度上，不论是国外还是中国，普遍认为举证责任最本质的含义是当事人承担的败诉风险。而在新闻侵权诉讼中，新闻单位往往承担了举证责任，因此也就背负了这种举证负担。

那么如今举证责任的分配依据是什么呢？有的法院认为：根据新闻法规规定新闻单位对自己发表的新闻报道、文章具有审查、核实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1988年下达过《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社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运用管辖问题的批复》，其中“报刊社要对发表的稿件，应负责审查核实”，据此认定新闻活动主体具有举证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新闻单位背负起的举证责任无疑将自己引向了败诉路。

应对策略：笔者认为应该根据以下原则分配举证责任。首先是依据证明能力强弱初步确定举证责任的配置。新闻活动相对人大致可分为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在组织机构提起侵权诉讼时一般应当由组织机构承担举证责任。因为在这类诉讼中，组织机构的行为往往有记载和众人参与，容易取证，证据也往往由这些机构掌握。新闻传媒举证不经济、也不公平。此外新闻传媒不是

侦察机关，无法使所有的报道都证据确凿，而且这样也不利于舆论监督的开展，当权利人是自然人的时候，一般应当由传媒举证。

其次依据公共利益原则，对组织机构与自然人进一步区分，来确定举证责任的合理分配。新闻报道是公民行使新闻舆论监督权的重要方式，各国都从公共利益的角度来对其进行保护。如美国1964年沙利文案件后，普通新闻侵权由传媒负举证责任，公务人员和公众人物等提起涉及公共利益的诉讼，由原告举证。同样我们也应该依据这一原则来进行举证分配。公务人员和公众人物等提起涉及公共利益的诉讼，由原告举证。○10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组织机构，如上市公司，举证责任应当分配给原告。

自然人也可分为涉及公共利益的与不涉及公共利益的，一般认为政府官员和公众人物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因为政府官员的行为对公众利益影响巨大，对其批评要受到特别保护；而监督中的错误是无法避免的，如果要求公众求证后再批评等于取消批评。公众对公共事务的辩论应当是随意公开而且公众人物有更多的渠道为自己辩护、纠正；作为一种公众人物报偿，他们的角色给予他们很多的利益。对于普通公民，传媒应当负举证责任，原告只需要证明作品已发表，发表的作品指向权利人。

最后，举证责任应该法定，而不能任由法官自由裁量。目前法官审案时自由裁量权的运用直接导致了新闻官司不同的结果。这里面就出现了“好例”和“恶例”。如去年沸沸扬扬的广州市华侨房屋开发公司诉《中国改革》杂志社案，一审以广州市华侨房屋开发公司败诉结束，法官在案件中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案件判决影响意义重大○11。但更多的恶例告诉我们，如上所述的举证分配原则应该法定，避免造成同一官司，不同法官判决结果迥异，不利于维护法律的严谨和体现法律的刚性。

新闻纠纷：舆论监督难以承受之重

新闻机构一旦走上被告席，无论胜负，应该说它都不是胜利者。因为只要原告提出一个符合要求的起诉书，批评者就必须到法庭去申明批评的正当性质。而根据举证责任，涉讼言论主要依靠新闻单位证明它的真实性而不是主要依靠被批评者证明它的虚假性。一旦涉讼言论被认为是虚假的，过失便被推定存在。除了一种抗辩事由（根据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中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道客观准确，不应当被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的狭窄保护外，无过失是很难证明的。其次，按照我国法律，新闻活动相对人如果愿意总可以选择自己辖区内的法院为管辖法院。考虑到我国的现实国情，受批评者有时可以利用自己的手中权力和关系网来为胜诉增加砝码。一旦进入了诉讼程序，新闻单位和记者就必须耗费相当大的财力，人力来打官司。这些费用包括：1，调查费用，包括诉前获得第一手材料和诉后获得补充材料。2，律师费用。3，时间损失。一般案件都要经过一审、二审阶段，往往一拖就是数年，对记者来说，剥夺他的时间就等于浪费自己的生命，牺牲自己的事业。4，诉讼费和损害赔偿等费用。这些费用综合在一起，可能是相当巨大的。这是新闻单位在败诉时所可能承担的损失。即使新闻单位胜诉了，也可能是得不偿失。由于我们法律救济的缺失，出现了“胜者犹败，败者犹胜”的结局。○12例如，吴敢诉袁成兰名誉权案件，虽然被告最终在申诉中胜诉。但她说：“我为一篇933字的文章，打了1154天的官司，为此煎熬了27796个小时，只能算是惨胜。我最大的损失是时间，一个作家失去了时间，好比一个漂亮的演员被毁容。”而原告只不过换了一个领导岗位，对于受到批评而无理起诉批评人的行为没有任何的交代。○13

名誉权之诉有时为变相的打击报复开了方便之门，成为摧毁批评者批评能力的“利器”。○14在新闻诉讼的背后，是新闻单位巨大的成本和风险，而对于新闻活动相对人来说，基本上没有风险。这都导致一定程度上，新闻诉讼的滥用。一个理性的批评者必须考虑，一旦惹上官司，是多么的麻烦。长此以往，可能使那些知道真实情况，但由于害怕这些风险的人惮于发表真实的言论。

面对新闻诉讼，尽管新闻单位处境不妙，在立法和司法方面都不占优势，但并不意味着新闻单位要放弃自己的使命和追求。如何在行使自己的职责的同时保护好自己，实现新闻单位的舆论监督权和新闻活动相对人名誉权的平衡，由不自觉的压制信息的传播向自觉激励信息传播的转变，不仅是新闻机构自身的问题，也应该是社会各界共同关注的问题。

注释：

- 1李成连 《新闻官司防范与应对》 新华出版社 2002年版 33-37页
- 2贺卫方 《司法与传媒的复杂关系》2004年12月15日在华东政法学院作的学术报告
- 3侯健 《舆论监督与名誉权问题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年版 3页
- 4徐迅 《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第四次浪潮》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年版 22页
- 5陈志武：《媒体言论的法律困境——关于新闻侵权诉讼的实证研究》，见 <http://www.sile.org.cn/dis/cheng.pdf>
- 6王强华 魏永征 《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年版 6页
- 7魏永征 《新闻传播法教程》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年版61页
- 8郝明工 《无冕国度的对舞》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年版 264页
- 9魏蓝 《学者促新闻舆论监督立法》 《大公报》 2004-12-14
- 10同○3167页
- 11姜鹏《对新闻评论的司法解读》 《新周报》 2004-11-10
- 12同○3102页
- 13魏永征《从“袁案”引出的思考》 《新闻记者》1997年第6期
- 14同○3166页

文章管理: [mycddc](#) (共计 5126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文章：名誉权

- [新闻侵害法人名誉权问题研究 \(2006-11-23\)](#)
- [官员名誉权与舆论监督的关系 \(2005-10-15\)](#)
- [论新闻侵害名誉权的规避与应对 \(2005-2-2\)](#)
- [贪官要名誉权媒体如何要监督 \(2004-11-23\)](#)
- [媒体言论和名誉权研究方法困境 \(2004-11-13\)](#)

[>>更多](#)

从名誉权看法律对传媒保护缺失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